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更好地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提升职业素养，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粤教高〔2019〕10号）精神，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分转换是指学生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之外的各种能够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成果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一定的程序认定，可以转换人才培养方案内的相关课程及学分。

思想政治理论课原则上不予课程学分转换。

第二条 学生取得的成果经认定后，可根据相关标准，用于转换少于或等于该学分的课程，不得转换多于该学分的课程。

每个成果只可申请认定一次，不可重复申请。转换课程后剩余学分不累计计算。

第三条 符合学分转换办法的课程，学生可免修、免考，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优秀”等级或90分。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换的专业课程学分总额不得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课学分的50%，转换的公共课程学分总额不得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学分的30%。

第五条 可用于学分认定与转换的成果类型有资格证书类、创新创业（实践）类、科学研究类、竞赛等四类。

（一）资格证书（含对口专业培训）类

成果形式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各专业相关高级技能证书	6 学分	专业课
创新创业类教育培训证书	3-6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二）创新创业（实践）类

成果形式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创新创业项目（重点）立项并完成项目	6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创新创业项目（一般）立项并完成项目	3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参加教育物联网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各类技能综合训练项目、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的，考核成绩或成果优秀	3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服兵役期间立功获奖	3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三）科学研究类

成果形式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取得发明专利权	8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实用新型专利权	4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取得设计外观专利权或软件著作权	4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在具有全国统一刊号（CN 号）的一般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4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	6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8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论文被 SCI、ISR、EI、SSCI、A&HCI、ISTP、ISSHP 收录	8 学分	专业课、公共课

注：（1）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公布的最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

（2）被 SCI、ISR、EI、SSCI、A&HCI、ISTP、ISSHP 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四）竞赛类

成果形式	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6 学分或 3 学分 (视比赛成绩)	专业课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6 学分或 3 学分	专业课

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视比赛成绩)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类的比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6 学分（集体获奖） 3 学分（个人获奖）	专业课
取得省级及以上各类由政府部门举办的综合素质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2 学分	公共课

第六条 凡符合学分认定与转换条件的学生，可在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初审后统一交教务处。

第七条 教务处根据学生所取得成果类型，从相关职能部门抽取 3 人以上(含 3 人)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对成果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意见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总体要求，结合专家组意见对学生成果学分转换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公示一周。

第八条 专家组成员组成：资格证书类由教务处、二级学院等相关人员组成；创新创业（实践）类由创业学院、团委、学生工作处、二级学院等相关人员组成；科学研究类由产学研合作中心、职教研究所、二级学院等相关人员组成；竞赛类由教务处、团委、二级学院等相关人员组成。

第九条 公示结束后，教务处对相应课程予以转换并通知学生及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第十条 建立成果学分转换范围动态管理机制。成果学分转换种类和转换分数根据教育教学实际情况和国家政策进行动态增删，并于每学年初公布。

第十一条 本规定之外的其它特殊情况(如创业成功者，对社会对国家作出杰出贡献者等)可直接向教务处申请，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认定，必要时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认定。

第十二条 集体成果成员申请资格人数由取得成果组织方申报，专家组评审，教务处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之前取得的成果如不在有效期内，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暂时只在 2019 年第二次高职扩招的全日制学生中试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